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夏燕代表：

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新电梯安装项目的建议》（人大建议第 110 号）已有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办理。您的建议对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有积极作用，我们高度重视，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街道共同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国有土地上 4 层及以上未设电梯并且房地产权证满 10 年及以上的住宅可申请加装电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管理工作，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申请人应当持以相关资料向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强宣传《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广大市民增设电梯完善老旧住宅的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方便居民出行。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工

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